晋中市重点科研项目“业主制+

项目经理人制+技术总师负责制”改革

试点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重点科研项目管理，切实提高科技研发效率，在试点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的同时，试点开展重点科研项目“业主制+项目经理人制+技术总师负责制”改革，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重点产业中的重大需求，通过“业主制+项目经理人制+技术总师负责制”改革，不断强化重点科研项目专业化管理，优化项目管理资源配置，打通由技术到产品的通道，实现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工程化中试到产业化应用示范的全链条设计，促进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更加有效释放科技创新活力。

二、试点项目范围

1.市级立项的揭榜挂帅项目。

2.市政府直接组织实施的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主导产业和传统特色产业的“六新”创新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三、改革路径

按照分类管理、放管结合、注重绩效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改革。

（一）改革管理方式。坚持聚焦关键问题、对标一流目标、突出创新驱动、体现效益效应的思路，采取“委托管理+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的形式，对试点项目进行系统管理。

（二）健全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委托授权机制、分类实施机制、责任落实机制、任职管理机制、协调管理机制、中期评估机制、绩效管理机制等运行机制，保证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三）改进监管服务。实行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监管，项目经理人、技术总师负责项目过程管理，业主单位负责通过项目专员、负面清单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目标管理，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四、改革措施

（一）建立委托授权机制。市政府组织的试点项目，由市科技局代表市政府担任业主；企业通过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实施的试点项目，由市科技局和立项企业担任业主；企业自主立项的项目，由立项企业担任业主。业主根据项目需要，通过政府采购或成立专家小组选定项目经理人。项目经理人或试点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聘请技术总师，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实行技术总师负责制。业主与项目经理人签订委托管理合同、信用承诺书和任期目标责任书。项目经理人或试点项目承担单位与技术总师签订技术管理合同、信用承诺书和技术目标责任书；实行技术总师负责制的项目，试点项目承担单位与技术总师签订委托管理合同、信用承诺书和任期目标责任书。

（二）建立责任落实机制。按照权责界限，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市科技局负责研究提出试点项目建议及任务设置，编制并发布项目指南，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立项、绩效评价和评估监督等工作。各县（区、市）、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晋中国家农高区科技部门负责牵头编制试点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审核推荐试点项目，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配合市科技局开展绩效评价和评估监督等工作。项目经理人（含实施技术总师负责制项目的技术总师）负责据实编报项目申请材料，组织项目实施，实施过程管理，推动成果转化应用，按要求报送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有关情况，配合做好项目过程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估监督等工作。非技术总师负责制项目聘请的技术总师负责试点项目的总体规划，牵头组建项目专家组，选聘项目组成员，组织研究队伍，进行技术指导，协调推进项目，接受业主和项目经理人的监督。

（三）建立任职管理机制。试点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总师应当具备必要的任职条件。担任项目经理的，应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拥有3－5年项目相关领域研究工作经验（工作经验8年以上的，学历要求可放宽至本科），具备项目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及研究能力，具有产品开发或项目投资经历，具备相关的财务、法律等知识的运用能力，拥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与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期间未发生违规违纪问题。

担任技术总师的，应熟悉相关领域发展现状和趋势，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开拓创新意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信誉，作风民主、严谨，能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用于项目的组织、协调与研究工作，在项目立项当年一般不超过55周岁等条件。

建立项目经理人评价机制，试点项目立项过程中增加项目经理人（含实施技术总师负责制项目的技术总师）得分因素，将项目经理人个人管理及创新能力作为立项评价之一，对项目经理人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技术总师考评机制，设置项目浮动绩效工资，根据试点项目进展，进行考核打分，发放绩效奖金，奖金额度及分配比例根据项目重要程度、难度、时间紧迫、资金大小确定。

（四）建立中期评估机制。试点项目实施中期，在项目合同书约定的里程碑节点到期后30个自然日内，项目承担单位向项目经理人（含实施技术总师负责制项目的技术总师）提交项目自评价报告以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项目经理人或技术总师在收到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材料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专家开展项目里程碑考核，并向业主提交项目里程碑报告。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基本判断，并向市政府报告。

（五）建立过程协调管理机制。项目经理人（含实施技术总师负责制项目的技术总师）应对项目进度、技术路线、投资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和风险防范等进行管理，对项目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按照项目管理委托合同要求向业主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组织开展里程碑评估。非技术总师负责制项目聘请的技术总师负责制定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明确调度周期、关键节点、时间控制和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全面掌控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完成项目研发和成果示范任务。

（六）建立绩效管理机制。试点项目立项时要有明确的、可验证的绩效目标，并纳入项目任务书，把项目合同完成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项目实施期满后，在项目单位自评基础上，由市科技局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组织专家团队开展一次性综合评价，严格逐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评价结果提交市财政局备案，作为后续支持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七）建立项目专员机制。对试点项目，由科技部门和业主企业确定专人，并聘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才，组成项目专员，专门负责对整个项目实施偏差分析及纠正，进行监督和信息反馈。科技部门对试点项目及其项目经理人、技术总师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八）建立成果共享机制。试点项目产生的成果是一种重要的公共产品,高校和科研机构可以共享科技成果论文,企业可以共享使用生产，促进试点项目科技成果的共享、传播和应用，转化为更有效的知识产品和现实生产力。

（九）建立优化服务机制。市县两级科技部门对试点项目进行立项手续办理业务指导，开辟绿色通道，简便快捷办理相关手续；编制专门的政策清单，为试点项目提供政策咨询兑现服务；及时收集国内涉及试点项目的前沿技术信息，动态提供试点项目单位，并根据项目进展，协调相关单位为试点项目开展初试、中试服务；试点项目结束后，对需要转化的研发成果，帮助试点单位协调对接生产企业，促进研发成果有效转化。